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预发〔2019〕95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下第三批 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和财力水平，增强财政困难地区托底能力，保障县级财政落实“三保”责任，应对减收压力，有效化解县级财政运行风险，按照中央、省级相关要求，市财政统筹中央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民族地区等转移支付补助，形成第三批市对下财力补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三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补助资金详见附表），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支出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确保“三保”全面落实

各县（区）要严格落实《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临财预发〔2019〕88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加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和风险防控处置，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杜绝工资拖欠等问题，坚决做到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县级“保工资”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对州（市）基础考核指标，将对“三保”尤其是保工资预算不到位、保障不到位、风险防控不到位等情况实行扣分制。同时，省财政将加大奖惩力度，对严格落实“三保”责任，执行中未发生“三保”风险的州（市）、县（区），扣减转移支付，减少安排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并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区）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动态跟踪县级财政运行、重大民生政策落实情况，严禁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积极推动资金安排与绩效挂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19年市对下第三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表



附件

2019 年市对下第三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19 年补助总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369826	364766	5060
凤庆县	61340	60498	842
云县	47992	47470	522
临翔区	54655	53903	752
永德县	54042	53283	759
镇康县	30795	30581	214
双江县	41005	40527	478
耿马县	40780	39879	901
沧源县	39217	38625	592

抄送：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